

2025年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本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职能，重点强化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源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以及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全科诊室、预防保健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检验科、中西药房、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财务科、总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4, 429. 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102. 79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 822. 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 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31.82	本年支出合计	4,531.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31.82	支出总计	4,531.8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31.82	4,4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36	55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36	55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01	3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4	1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2	6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70	3,7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79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92.52	3,09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92.52	3,09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7.21	62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0.49	6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35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37	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5	1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5	1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5	1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31.82	2,218.40	2,313.4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36	55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36	55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01	3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4	1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2	6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70	1,509.28	2,313.42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92.52	1,509.28	1,683.24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92.52	1,509.28	1,683.2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7.21	0.00	627.21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0.49	0.00	610.49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35	0.00	6.35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37	0.00	10.37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97	0.00	2.97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7	0.00	2.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5	1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5	1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5	1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2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19.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 429. 03	本年支出合计	4, 429. 03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 00
收入总计	4, 429. 03	支出总计	4, 429. 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29.03	2,218.40	2,210.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36	553.3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36	553.3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01	346.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4	138.2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2	69.1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719.92	1,509.28	2,210.64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92.52	1,509.28	1,583.24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92.52	1,509.28	1,583.24
[21004]公共卫生	624.42	0.00	624.42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0.49	0.00	610.49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6	0.00	3.56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37	0.00	10.37
[21017]中医药事务	2.97	0.00	2.97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7	0.00	2.97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5.75	155.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5.75	155.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5.75	155.75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18.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13.09
[30101]基本工资	219.90
[30102]津贴补贴	325.58
[30103]奖金	367.50
[30107]绩效工资	406.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9.1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0
[30113]住房公积金	155.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7
[30209]物业管理费	3.68
[30216]培训费	0.27
[30228]工会经费	25.00
[30229]福利费	0.8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51
[30302]退休费	341.33
[30309]奖励金	0.18
[310]资本性支出	7.3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33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10.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4.48
[30107]绩效工资	204.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3.45
[30201]办公费	1.50
[30202]印刷费	3.30
[30209]物业管理费	38.75
[30213]维修（护）费	4.20
[30216]培训费	0.98
[30218]专用材料费	1,328.37
[30226]劳务费	483.5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8
[310]资本性支出	2.7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7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18.40	2,218.40	2,218.4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18.40	2,218.40	2,218.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13.09	1,813.09	1,813.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7	56.47	56.4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51	341.51	341.51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7.33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13.42	2,210.64	2,210.64	0.00	0.00	0.00	102.79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13.42	2,210.64	2,210.64	0.00	0.00	0.00	102.79	
药品卫生材料及委托检验结算经费	1,326.00	1,326.00	1,32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证提供基医疗服务中必需的药品及医用耗材供应，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规范和质量安全，合理控制药品规范用药及医用耗材库存，提高药品及医用耗材的周转率，合理降低运行成本，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的重点，并结合本中心的业务发展实际，推动本中心医疗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结合我中心的业务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合理配置编外人员并逐步优化编外人员结构，补齐配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逐步提高我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区级）（编外人员）	4.14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家庭医疗服务，开展上门出诊和设置家庭病床巡诊服务，对有需求的患者，特别是对行动不便或老年患者提供方便就医，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核增绩效（编外人员）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不断增加家庭医生签约人数和签约覆盖率，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积极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医药事业经费	1.97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中医药强省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工作要 求，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和和传承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区 级）	4.29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传染病总发病率与自身前五年平均比较有控制；常住儿 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以上；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 肺炎免费接种完成市级分配任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核增 绩效	25.57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不断增加家庭医生签约人数和签约覆 盖率，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疗卫生工作 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积极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 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财政补助项目#穗财保[2024] 124号	568.45	568.45	568.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 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 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人民群众享有均等化 的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 感。
市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疾控项目#穗财保[2024]124 号	3.56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大肠癌防控工作，降低市民患病风险及提高居 民健康水平，推进基层建立癌症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六 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加强广州市口腔卫生工作，普 及口腔卫生知识，进一步提高学龄儿童的口腔健康水 平；通过开展水痘免费应急接种项目，全市水痘聚集性 疫情发病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学校和托幼机构水痘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减少。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穗财保[2024]124号	0.63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三高共管、糖尿病筛查、健康广州合理膳食行 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项目，进一步以高血压糖 尿病为重点促进我市医防融合；大力宣传健康广州行动 及慢性病防控，普及健康理念，提升文明健康素养。
市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穗 财保[2024]124号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对患者监护 监管责任，督促患者按时规律服药；定期、及时向患者 现住街道反馈患者病情变化情况，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穗财保[2024]124号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中医药法》等政策文件精神，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开展广州市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与推广和旗舰中医馆建设，持续推进广州市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强基固能工程，加快全国中医药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区级）	42.04	42.04	42.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人民群众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经费	0.31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顺利推进完成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我区慢性病防治工作水平，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慢病治疗和防控服务供给提供良好的支撑。
社卫中心20%收支结余	47.92	47.92	47.92	0.00	0.00	0.00	0.00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不断提高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补齐配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逐步提高我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社卫中心60%收支结余	86.50	86.50	86.5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不断提高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补齐配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逐步提高我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社卫中心60%收支结余(编外人员)	57.25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不断提高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补齐配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逐步提高我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粤财社[2024]154号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广州市)（结转）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79	通过开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肝炎项目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等工作，目标一是达到有效控制肝炎制并进一步减少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目标二是推广肝炎项目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降低乙肝、丙肝的流行水平和疾病负担。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531.82万元，比上年增加240.16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需求增加，医疗药品和材料相应增加收入预算；支出预算4,531.82万元，比上年增加240.16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需求增加，与此匹配的医疗药品和材料成本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7.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8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0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27.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26.49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3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空调、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穗财保[2024]124号	568.45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人民群众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